**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年第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豆干、豆腐、豆皮等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调味面制品》（Q/DLD0002S）、《调味面制品》（Q/ALMF 0005S）、《方便湿面》（Q/HNS 0001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六、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粽子》（SB/T 10377）、关于瑞士乳杆菌R0052等53种“三新食品”的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纳他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罐头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2.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九、酒类

（一）抽检依据

《啤酒》（GB/T 4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 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2.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果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普通挂面、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3.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

4.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

5.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

6.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一、酱卤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

2.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174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等标准及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三、糖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四、食用农产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铬（以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2. 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
3.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
4.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铬（以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
5.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2 计）。
6.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7. 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9. 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氟虫腈。
10.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
11.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2. 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噻虫嗪、氧乐果。
13.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14.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5.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6. 梨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7.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18. 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19. 苹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20. 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1.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克百威、氯唑磷、氧乐果。
22.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3.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计）、黄曲霉毒素 B1。
24. 桃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5.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腈苯唑、吡虫啉。
26.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7. 柚子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十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大豆油》（Q/BBAH0019S）、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十六、蔬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七、水果制品

（一）检验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 709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十八、调味品

（一）检验依据

《酿造酱油》（GB/T 1818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味鲜（调味料）》（Q/LHG 0002S）、《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蚝油》（GB/T 219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01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低钠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镉（以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

3.黄豆酱、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

4.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九、饮料

（一）检验依据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